

从城市文化建设看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

——以成都市曹家巷棚改为例

邓茗尹 张继刚^{*1}

【摘要】棚户区是城市发展过程中重要的历史遗存，当前我国棚户区改造却着重物质环境的改善而忽视了城市文化的续存。本文以历史文化名城成都市的曹家巷棚户区改造为例，从城市文化建设角度对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进行了一些对策思考。

【关键词】 城市文化；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6）12-0157-5

棚户区是城镇化进程中新旧交替的特殊产物，也是城市文化特色的重要载体。随着社会经济进步、城市快速发展，旧城棚户区建筑密度过大、景观环境破败、基础设施老旧等落后现状，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棚户区改造不仅是城市更新的重要手段，也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必经之路，全面折射出中国城镇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困境与改革的希望。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国棚改已进入高峰期。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直接关系到棚改后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是棚户区改造的重难点。新型城镇化纲领性文件《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明确提出“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全面改善人居环境”^{〔1〕}。在近年大规模的棚改过程中，我国棚户区人居环境建设在“硬环境”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而对真正影响居民生活品质的“软环境”建设依然滞后，物质形态空间背后的文化传承、培育、发展、延续稍显不足。成都市旧城改造中的城北改造，简称“北改”，从改造第一日起就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其中又以地处市中心的曹家巷棚改最为典型。本文结合当前成都市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和国际文化大都市的背景，在曹家巷改造案例的学习和借鉴基础上，对城市文化建设下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策略进行了探索。

一、相关概念解析

（一）棚户区与棚户区改造

我国对于棚户区一直没有形成统一确切的定义。现今棚户区一般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历史长、房屋质量差、环境品质退化、基础设施配套不全的区域，多位于城市的老中心区、老工业矿区，是由产业转型或体制改革形成的低收入城市户籍人口住区^{〔2〕}。

棚户区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惠民工程，主要从建筑结构、基础设施

¹作者简介：邓茗尹，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

张继刚，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副教授，四川 成都 610065。

配套水平、人居环境条件等方面进行改造。从城市规划角度来看，当前我国棚户区改造模式主要分为三种：以城市转型为导向的工矿棚户区改造模式、以历史文化保护为导向的旧城棚户区改造，以城市综合治理为导向的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模式，而其中又分别以辽宁棚改、包头北梁棚改、成都北改为代表^{〔3〕}。棚户区改造作为城市更新方式的一种，实践中常常将改造对象拓展到城中村、城镇危旧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也从延伸到城市旧城改造、生态环境治理、历史文化保护等。然而与城中村、危旧房有所区别的是，棚户区具有土地归国有、以居住功能为主等特点。

（二）棚户区人居环境

1958年，希腊学者道萨迪亚斯（C.A. Doxiadis）提出“人居环境”的概念，认为人居环境的本质就是人类的聚居^{〔4〕}。从广义来看，人居环境不仅包括由居住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质量、设施服务水平等构成的“人居硬环境”，还包括片区文明程度、历史传统、人文精神、治安秩序等非物质形态组成的“人居软环境”，即城市的文化环境。人居文化建设既是人居软环境的核心内容，也是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总体水平的核心竞争力^{〔5〕}。

本文“棚户区人居环境”是指居民生产生活的棚户区物质环境（人居硬环境）及与其紧密关联的多种要素（人居软环境）所组成的整体，主要包括整治或迁建模式下的棚户区人居环境。根据这两类片区的人口规模，它们类似于城市居住小区或居住组团这一人居环境。

棚户区人居环境系统具有社会多面性，整体性与独立性并存。它既依附于整个城市大系统，在长期演化过程中深深嵌入城市社会空间机体，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的小社会对城市发展起着推动和支撑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承担了无可替代的社会功能。却又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类似城市系统中的“孤岛”，其形态脉络、空间组织等有别于城市大系统，在二元社会组织结构与管理制度的延续下急需改造升级^{〔6〕}。

（三）城市文化与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

文化是城市之魂，深厚的文化底蕴是城市悠久历史的沉淀，也是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文化观”是我国“人居环境科学”研究创始人吴良镛先生提出的“生态、经济、科技、社会、文化”五大原则之一，吴先生指出：“要重视当今的城市与地区的文化创造，引导城市居民文化水平的提高，最终为人们创造宜居的生活环境。”^{〔7〕}可见，人居环境建设中的文化建设是创造城市宜居环境，实现“人类-自然-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

当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是文化多元化与多代化，棚户区作为旧城居民生活聚集地承载了独特的城市文化，其变迁折射出社会发展与文化建设的走向。目前我国城市文化建设往往忽略了棚户区文化的积极作用，片区文化在改造过程中不能得到有效保护与重构，从而造成城市精神的同质化与空泛化。当前国内学者对棚户区改造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物质环境的改善或制度政策的讨论。结合现阶段城市发展实际，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文化如何调适融合将是人居环境改造有待拓展的领域。

二、曹家巷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回顾

（一）改造背景

曹家巷棚户区地处成都市中心北一环内，交通便利、地理区位极佳。这里是成都最早的职工宿舍集中的片区，街区内多为红砖外墙的苏式筒子楼，形成邻里感强烈的围合空间，鲜明的建筑风格和多样的院落空间营造出曹家巷深厚的人文底蕴。片区商业基本以老字号底商为主，具有浓厚的市井文化气息。半个世纪过去，工业文明时代耀眼的曹家巷在城市快速发展中逐步衰落，人文、经济、生活处于相对凝固的状态，片区面临更新改造。

由于曹家巷人口众多，亟需改造项目繁多，其复杂的群众利益与多种因素冲突交织一起，改造项目十多年来多次动议却无法启动实施。2012年成都市正式启动“北改”工程，期望改变城北片区老旧的城市形态和落后的生产力布局。曹家巷片区在“北改”过程中通过投票选举组成“居民自改委”，这种以公众参与、群众自治进行拆迁改造的全新模式，使曹家巷成为城镇化转型期中旧城棚户区改造的典例。

（二）改造概况

曹家巷棚户区改造范围北至马鞍东路、南至星辉东路、西至马鞍南路、东至府青路，占地面积198亩，涉及被拆迁户约1.4万人⁽⁸⁾。2014年恒大地产拿下面积约167.68亩的曹家巷一、二街坊地块进行改造，按照上位规划要求，曹家巷棚户区以原址推倒重建模式进行改建⁽⁹⁾。但由于项目尚处于改造进程中，本文仅以其改造规划方案进行分析研究。

曹家巷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建设以“小街区规制”为理念，打造集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多业态人居空间。片区由居住区、商业综合体、社区服务设施三大功能区组成，在基本的居住功能中引入商业空间模式，形成多功能、高效率的城市综合体区域。同时通过文化景观通廊将住宅和综合体地块紧密联系，形成开放式的街巷型商业布局，其中近一半商铺由商户原位原迁。建筑细部设计吸收红砖、青砖、瓦屋面等老曹家巷元素，将旧区标志、照片、门牌等文化符号继承于新手段和新材料，在融于城市现代形态的过程中又延续了片区人文特色。

（三）改造评价

曹家巷棚户区改造不同于大多地区由政府主导的改造模式，而是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民意”，形成政府、市场、居民共赢的融资模式，这也是基于成都良好的经济大环境以及棚户区商业开发价值较高的区位优势⁽¹⁰⁾。改造方案采用开放大社区、间隔小组团的布局方式，意图还原老区近人尺度的人居空间。同时采取尊重片区文化的原则，将老成都生活文化和人文艺术多维度整合。改造过程既有在现代城市的回放，又有同商业文明结合的再生。

从人居环境改造绩效来看，曹家巷棚改将民生改造、生态环境建设、文化特色升级等多项整治事业进行统筹，以创建生态宜居型城市中心为理念，提升了城市整体的环境品质，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城市的整体发展。但如何将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同城市文化建设实践有机衔接，使棚户区从经济、社会、生活、文化水平等各方面与城市融为一体，还需进一步思考。

三、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策略思考

（一）适当调整用地功能及指标

城市文化的传承发展一般建立于物质载体之上，应尽可能地保护原有的文化氛围，渐进更新或原址重建。由于棚户区在空间形态、用地功能、景观环境等方面与城市相分离，因而首先需对片区用地功能进行有序调整，使人居环境改造建设能够在城市规划的指导下合理、高效地进行。同时遵循土地可持续利用原则，按照便民使用和社会化服务的原则，调整功能用地布局以形成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匹配的公共活动中心。

长期以来，建筑密度过大、道路及绿地面积过小等问题成为棚户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因此用地指标的调整是其人居环境改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¹¹⁾。应参考相应标准规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对棚户区规划用地指标进行合理调整，使其各指标基本达到城市居住区标准。并按照住宅用地、公建用地、绿化用地等用地平衡控制指标来调整用地结构、优化人均用地指标，可适当增加绿地规模与比例。

（二）构建景观生态格局

景观生态格局是城市应对各种变化和灾害的支撑系统之一，植物、水景、小品等元素的运用在烘托住区环境的同时也体现了社区精神和文化内涵。应在棚户区构建功能完善、稳定和谐的景观格局、绿地空间，与城市整体环境相融相生、共同发展⁽¹²⁾。

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可从城市设计角度、文化生态眼光着眼，在体现景观整体效应、空间序列等原则的基础上，使景观环境设计深入到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通过“保护、利用、联接、整合”手法构成有秩序的景观序列结构。例如将空间布局、景观优化与地形地貌有机结合，通过增辟绿化空间，改善人居空间环境；结合道路绿地、建筑布局和景观基础设施建设，使绿地空间连贯而成良好的小气候环境。对于推倒重建的棚户区改造模式，可将土壤生态化引入自然资源进行植被生态恢复，将自然过程融入片区景观更新，构成稳定的环境生态格局。

例如曹家巷片区2公里辐射范围内有文殊院、活水公园、成华公园、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四处生态环境良好的公共空间。可利用景观基础设施（如街旁绿地）的方式同街道路网、节点标志、公共空间等渗透衔接，穿插具有文化识别性的景观元素，塑造尺度宜人的街巷空间，从而构建连贯性较强的景观生态结构。

（三）配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给为居民日常出行、物质生活提供基本服务，是改善住区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重要保障，也是彰显城市文化特色、塑造城市品牌的重要载体。以城市文化建设为导向的公共服务设施设计，能够在改善住区环境的同时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使城市主题文化更加深入人心。

当前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严重不足是制约棚户区人居环境发展的瓶颈，因此在与城市文化形象相和谐的前提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形成服务设施网络结构，是棚户区基础设施系统协调建设的前提。应根据人口规模、年龄结构、教育程度、收入情况等差异，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等最新规范，编制适宜棚户区公共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的配置标准。适当调整片区基础设施规模及服务半径配建指标，对于新建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给予指导说明。此外可在综合考虑改建成本的基础上，保留或维修部分现状结构较好的公共服务设施⁽¹³⁾。同时应完善给排水、电力、通信、邮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尽量满足改造后居民生产生活和人居环境的发展需要，发挥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四）改善公共活动空间

公共活动空间是人们直观认识、体验居住环境的主要场所，也是居民人际交往、参与文化建设的重要场所。在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原有空间，处理好道路、绿地、开敞区域等公共活动空间和人與人活动间的相互关系，营造适宜交往的邻里尺度和富有凝聚力的社区组织结构。避免规划模式单一化带来的规模性社会排斥，造成居住空间和人口阶层的同质化以及弱势群体的边缘化⁽¹⁴⁾。如曹家巷棚改前缺乏开敞空间和绿地系统。因此在人居环境改造设计中，可增加地块内部绿地与开敞空间节点，结合文化元素符号从平面到立体进行优化建设。

可因地制宜地引入“开放小街区”理念，打造步行方式为主的慢行交通系统，创造开放共享的空间环境，激发棚户区文化延续的活力。如曹家巷棚改将快速交通和慢行交通单独考虑，通过中心住区人车分流形成步行化的生态社区；同时地下停车场出入口设在棚改区外围，最大程度减少内部通行的干扰，确保出行的安全性和景观环境的连续性。

（五）延续历史文化特色

在满足居民物质需求的基础上，将棚户区历史文化、艺术特色、价值观念引导贯穿于人居环境建设的始终，并融入建筑风格、空间尺度、小品细部、景观环境等建设，从单纯的人居物质环境改造转向综合的人居环境规划。可通过新旧元素、物质、

象征的活化、重塑和再生方式来延续片区原有文化，使传统、现代、未来互为融合，为棚户区人文景观营造、社会风气形成、和谐邻里环境奠定良好基础，打造文化厚重、舒适宜居的城市住区。有基础和条件的棚户区应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将文化保护传承与棚户区社会经济发展协调起来，在不破坏文化原真性的同时进行适度开发。

成都是古蜀文化的发源地，拥有极为丰厚的人文底蕴，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茶文化、休闲文化、市井文化、宗教文化深深烙印在棚户区等老旧片区中，成为老成都人休闲生活的群体写照^{〔15〕}。曹家巷棚改在街巷空间布局和底商模式部分保留了老区的市井文化特色，新建主商业街采用“芙蓉”元素，将成都特色的梧桐树、川剧、蜀绣、老茶馆等景观文化符号有意复刻，旨在还原片区人文风貌的同时建构与原有地方性的联系，唤起居民的情感记忆回归。曹家巷棚户区改造后将成为承载老成都人文特色的名片之一，与城市文化建设共同发展。

（六）文化资源转型升级

棚户区不仅是由建筑构成的物质空间，也是人们生活的社会和精神空间，需要从居民视角出发，进行物质、精神、文化和层面的整合^{〔16〕}。在改造过程中应加强公众参与、协调各方利益。借助政府和媒体大力宣扬城市文化，依托城市文化资源对原有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文化转化功能将棚户区无形文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同时促进创意文化产业的开发与联合，用经营文化的做法来打造棚户区文化经济。可采取建立智慧社区的模式，带动住区居民再就业，创造更具特色活力和社会适应性、易居易业的新型城市社区。

总结

棚户区是城市历史文化精华的凝练，既需要破旧立新，也需要文化传承。棚户区改造不仅是一个改变城市面貌的过程，还涉及到生态格局构建、景观环境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人文特色延续、综合环境治理、邻里空间重建、公众参与、社区活力再生、就业以及老龄化应对和社会救助等诸多方面。

棚户区人居环境改造需在城市更新与文化建设中找到平衡点，立足经济社会背景，延续并优化原有的历史文脉、景观特色、社会和生态文化综合绩效，广泛、系统地与城市文化、城市更新、环境治理等城市建设活动相结合，创造更具社会适应性和城市活力的人居环境空间形态。

〔参考文献〕

〔1〕 新华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EB/OL〕．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bj/2014-03-16/c_119790653.htm，2014．

〔2〕〔3〕〔10〕 杨洁，任绍斌．棚户区改造模式可持续性探究〔C〕．2015中国城市规划年会，2015．

〔4〕 任君．城市人居环境与文化发展现状研究〔J〕．城市住宅，2015，（9）．

〔5〕 刘中项．城市文化建设与人居环境的提升〔J〕．武陵学刊，2009，34，（1）．

〔6〕〔14〕 陈双，赵万民，胡思润．人居环境理论视角下的城中村改造规划研究——以武汉市为〔J〕．城市规划，2009，（8）．

〔7〕 吴良镛．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环境创造——为2007年6月9日全国文化遗产日写〔C〕．城市文化国际研讨会暨城市规

划国际论坛. 2007. 14-18.

(8) 房观察 (徐梦婷, 邓魁). 设计师谈曹家巷新貌: 开放式特色商业街区留住成都味道 [EB/OL]. <http://www.wtoutiao.com/p/2faJJ6G.html>, 2016.

(9) (12) (15) 廖朦. 景观都市主义在城中村景观更新中的应用研究 [D]. 四川农业大学, 2015.

(11) (13) 程旭沛. “城中村”人居环境改造建设规划导则研究 [D]. 华中科技大学, 2006.

(10) (16) 王同喜. 浅谈城市棚户区规划改造中资源的再利用 [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14, (31).